

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作为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[2003]56号文精神，基于认真负责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。现就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：

截止2006年12月31日，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，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[2003]56号文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刘长琨 王忠明 刘克利（王忠明代）

2007年2月26日